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余韋融

訴訟代理人 白裕棋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立興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財產權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66,36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；非財權請求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9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如有符合勞動事件處理法第14條規定（如附錄）者，得依法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巧吟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法第14條

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

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